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任何類別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股份拆細前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 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編纂]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類型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陶喆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41,833	15.61%	[編纂]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²⁾	79,786	0.24%	[編纂]	H股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245,000	6.68%	[編纂]	H股	[編纂]%
	配偶權益 ⁽³⁾	97,000	0.29%	[編纂]	H股	[編纂]%
拿森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245,000	6.68%	[編纂]	H股	[編纂]%
王潤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65,055	11.21%	[編纂]	H股	[編纂]%
杭州創乾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427,577	7.23%	[編纂]	H股	[編纂]%
上海長三角中銀資本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227,301	6.63%	[編纂]	H股	[編纂]%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101,456	6.26%	[編纂]	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股份拆細前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 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編纂]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編纂] 股份數目	股份類型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比例
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025,001	6.03%	[編纂]	H股	[編纂]%
國投聚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投聚力」)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928,552	5.74%	[編纂]	H股	[編纂]%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編纂]H股總數為[編纂]股(惟未計及[編纂]獲行使)的假設。
- (2) 陶先生為上海拿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1.11%的合夥權益，且彼並無參與上海拿晟的管理。上海拿晟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周麗金女士代表上海拿晟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陶先生並不享有上海拿晟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擔任拿森有限合夥、上海拿智、上海拿恆、上海拿瑞及上海拿晨的普通合夥人。陶先生及劉女士為配偶。因此，陶先生被視為於拿森有限合夥及劉女士持有的股份，以及上海拿智、上海拿恆、上海拿瑞及上海拿晨透過拿森有限合夥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投聚力分別擔任杭州聚力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力壹號」)及成都聚力重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聚力」)的普通合夥人以及聚力杭實(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力杭實」)的總經理。因此，國投聚力被視為於聚力壹號、成都聚力及聚力杭實持有的[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者」一節。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